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4111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某单位 2024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4]3133 号-003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以下简称“甲方”)

河北丰嘉皋羽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字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采购中心

被服供应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史江雄

乙方：河北丰嘉泰羽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魏正伟
公司地址：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 1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69469815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供应内容

- 由乙方向甲方供应兵团某单位 2024 年度被服采购项目 (XJBTBJ[2024]3133 号)（以政府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为准）。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数量、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物资需求清单，乙方按照清单需求供应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所在地）。
- 本合同价格包括运输、退换货费用、装卸、搬运、分包分装等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且为完税后价格。

4. 供应价格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1	T恤短裤	套	M		
			L		
			XL		
			XXL	28	
			3XL		
			4XL		
	合计				

合同总价：元。（大写）

二、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起止时间以招标文件供应时间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申请兵团财政部门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5.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货物应分包、分类包装好，包装内明确数量、品名等。
7.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完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8.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投诉。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四、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汽运送货上门；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负责将物资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全部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物资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验收货物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10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与否，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实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实际采购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按期交货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收齐实际采购人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其他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等交实际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约 100%，并退还预付款保函（因财政原因导致实际采购人迟延付款，不属于实际采购人违约）。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质检、服务、质保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发票等，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财务程序及时给予乙方结账。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工行邯郸市中华支行

账号：0405000309300168150

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缴纳时间

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或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否则不予认可。

2. 交纳时间：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交纳

3. 交纳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

4. 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5.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

账 号：108790138666

本合同项下所采购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无违约事项，到期后由乙方自行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注销履约保函；

如乙方出现违约事项，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本文件合同部分约定的违约金比例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者逾期交付货物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违反 3 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差旅费、公证费。

4. 若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由实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履行，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对实际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備份
二用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2.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熟知的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其他各方面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漏甲方的国家秘密，如乙方造成甲方国家秘密泄漏，造成后果的，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保密义务为长期。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多媒體网络形式向其他方泄露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项目相关信息泄露，造成后果的，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1.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影响合同执行，甲方要求乙方不能接受，甲乙双方合同应当终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形式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争议的当事人，无论何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兵团某单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兵团公司章



新疆铁门关市规划一路
0996-2169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
108790138666